

藏政办发〔2026〕1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
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关于2026年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6年3月26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关于 2026 年 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工作安排，抓紧抓牢“三农”工作中心任务，多措并举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实现提总量、保增速、调结构，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总量增长，大力实施七大行动

(一)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行动。聚焦全区经济增长 7% 以上目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农牧民增收的核心载体。以县域为单位，立足实际有效匹配各类政策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体系，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水平，进一步激活资产、带动就业、优化服务，为农牧民持续增收奠定基础。

(二)实施政策供给行动。坚持自治区、地(市)、县(区、市)三级联动，横向协同、纵向贯通，构建起衔接配套、梯次支撑、同频共振、叠加发力的政策矩阵。自治区层面加强顶层设计、政策牵引，定方向、出标准，确保政策精准有力。地(市)层面立足实际，抓转化、强配套，推动政策落地生根。县(区、市)层面聚焦执行，优服务、促直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实施结构优化行动。大力提升工资性收入、巩固提升经营净收入、有效提升财产净收入、优化提升转移净收入，推动结构更加合理。在转移就业上发力，努力实现全年农牧民转移就业 64

万人以上、组织化转移就业占比达到60%以上、劳务收入70亿元以上。在提振产业上发力,推动13个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产业示范项目年内实施、年内运行、年内见效,攻坚推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跃升400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跃升300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跃升100亿元。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上发力,实施好34项民生实事,积极稳妥推动“三农”各项改革攻坚举措落实落地。

(四)实施增收引领行动。推动收入大县奋力争先进位,当表率、做示范、树样板,推动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林芝市巴宜区、米林市、波密县、工布江达县、朗县,山南市乃东区、加查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力争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的县(区、市)达到10个以上。

(五)实施增收攻坚行动。持续加强对增收重点攻坚县、受灾县的工作指导、政策帮扶,精准高效落实一县一策攻坚措施,超常推进增收补短板、大提升,推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速增长,确保所有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万元。

(六)实施增收加力行动。压实2025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7%县(区、市)的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因地制宜推进强农富农,确保202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8%左右。

(七)实施重点乡镇帮扶行动。由县(区、市)层面针对行政区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万元的乡镇,制定差异化、个性

化增收方案,注重专项攻坚、有效兜底、重点帮扶、强基厚底,推动增收工作着力点下沉,力争全区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尽早全面跃上2万元大关。

二、聚焦质量提升,着力实施十项政策

(一)扩大就业创业促增收。适当提高年度全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及收入目标,继续开展年人均劳务收入破2万元的劳务增收提升行动。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政策,落实补贴发放“免申即享”,进一步提升政策便利度和兑现率。拓展对口援藏工作内涵,鼓励市县发挥对口援藏优势,更加组织化、机制化地安排有条件、有意愿的农牧民跨省务工或实训。调整返乡入乡农牧民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健全政府、劳务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共同参与的劳务输出模式,有力有序鼓励引导农牧民外出务工,不断提高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

(二)拓宽就业渠道促增收。出台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方案,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优化《西藏自治区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补助申领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作用。进一步加强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岗位给予补贴。吸纳农牧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鼓励市县统筹资金支持高原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促进农牧民就近就便增收。推广山南市、日喀则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经验,鼓励市县两级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优化完善水利灌溉体系。依托南北山绿化、雅下水电开发等

重大工程拓展群众就业渠道。

(三)优化就业政策促增收。开展家政兴农政策试点,对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成效显著的市场主体给予奖补支持。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修订完善《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加强生态岗位规范管理。全面实施《关于扶持农牧民施工队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加强对农牧民施工队的培育,帮助农牧民施工队提档升级向正规资质企业发展。

(四)落实以工代赈促增收。有序推进专项以工代赈项目谋划、申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提高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务工比例,按要求逐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重点工程领域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建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制定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

(五)发展农牧业生产促增收。深入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优化完善麦类作物“一喷多促”、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政策,扩大覆盖范围。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配套保障机制。优化完善牲畜良种补贴政策。借鉴和提升人畜分离经验,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整合渠道,探索以“以奖代补”形式发展庭院经济。

(六)深化科技创新促增收。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大力推进“四大种源”创新行动、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行动、农业数字技术赋能创新行动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行动。继续深化拓展农牧业科技下乡技术包保行动。

(七)延链补链强链促增收。继续实施高原特色农牧业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在青稞、牦牛、藏药材等领域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链条,突出品牌质量,加快把高原特色农牧业建成现代化产业。完善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优化政策条件、奖补内容,适度降低门槛、扩围扶持。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队伍,健全完善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提档升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健全“基地支撑、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加工增值、联农带农”的帮扶产业全链提升机制。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农牧区消费帮扶工作。

(八)发展乡村文旅促增收。深入实施《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全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强村试点,对成功申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给予奖励。鼓励基层文艺演出队统筹开展公益和旅游演艺,额外演艺场次分档给予奖励。探索促进农业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

(九)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结合农牧业生产模式、农牧民就业形势,积极拓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鼓励各类规模化农牧业经营主体依托技术、装备、渠道等优势开展综合农事服务。科学核定载畜量,实施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鼓励草原流转经营,推广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健全完善草原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草原畜牧业经营效益。鼓励各地盘活利用合法合

规的闲置农房开展多种经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潜力。

(十)兜牢民生底线促增收。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提高“三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执行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农牧民和城镇困难家庭子女教育“三包”经费。

三、聚焦要素保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一)完善责任链条。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层面加强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力做好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地(市)层面要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对县(区、市)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县(区、市)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一线总指挥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力亲为调度推进增收工作。乡镇层面要组织动员村“两委”班子、驻村干部下沉开展增收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要求，为农牧民增收工作想办法、出实招、办实事，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资源向增收工作靠拢聚力。涉及自治区层面重点政策措施任务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协调，联动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确保资金落实、政策落地。

(三)加强督促考核。强化对增收工作的考核,对增收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和约谈。自治区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按季度调度通报农牧民增收情况,对增速表现持续不理想的地(市)和县(区、市)及时开展挂牌督促指导。自治区各行业部门和农牧民增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对政策执行绩效进行评估,对促进增收效果明显的政策措施要延续实施,效果不理想的要优化改进。

附件: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事项	责任单位
1	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调整返乡入乡农牧民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健全政府、劳务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共同参与的劳动输出模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出台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农业农村厅
6	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岗位给予补贴	商务厅
7	高标准农田工程实施管护补助	农业农村厅 各地(市)、县(区、市)
8	优化完善水利灌溉体系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各地(市)、县(区、市)
9	开展家政兴农政策试点	商务厅
10	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	生态环境厅
11	促进农牧民施工队转型升级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落实以工代赈促增收	发展改革委

13	优化麦类作物“一喷多促”补贴政策	农业农村部
14	扩大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面积	农业农村部
15	优化牲畜良种补贴政策	农业农村部
16	实施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	农科院
17	优化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农业农村部
18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商务厅
19	执行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	民政厅
20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财政厅、医保局 各地(市)、县(区、市)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6年4月9日印发

